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周三出版

第二八八期

發行人：劉文象

每期一張　全年八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
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七一三三
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七一五五

郵帳號：〇一〇八五五一～一

印刷者：文臺七女北十一

紙張公司：惠中六

地址：衡陽街

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
巡察司法院暨所屬機關
對於改進司法業務
提供多項具體意見

【本刊訊】監察院七十五年度中央巡察司法組陳委員瑞卿、謝委員崑山，於十月廿九日上午在司法院舉行之巡察座談會中，除提出司法業務改進意見外，並一致讚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各法院卓越的貢獻與成就，在人少事繁中，貫徹司法革新，提高審判功能，進步甚多，績效良好，特表示敬佩之忱。

上項座談會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主持，黃院長首先致詞表示歡迎指教。關於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七十五年度工作概況，除書面資料外，先後由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、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、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顧委員長汝勵分作口頭補充報告。

陳委員瑞卿、謝委員崑山於聽取簡報後，對司法同人工作勞績至表佩慰，並提供左列意見作爲參考：

一、目前有人走法律邊緣，敢向法律挑戰，影響司法尊嚴，宜依法或修法以限制此種行爲。

二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以不受時之態度，以增進人民對政府之親和力。

三、行政法院改爲二級二審制，甚盼儘速完成立法實施。

四、推事辦案應妥速兼顧，須準時開庭，並注意開庭地點，以減輕當事人訟累。本院並經常派主管廳長率員赴各法院視導，就地舉行業務檢討會，如發現缺失，當即提請注意改進。七十五年度二審法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六八・五〇，較之六十八年度百分之五七・八四，增加百分之一四・九〇，較之六十八年度百分之五〇・四四，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一・二五，亦增加二・五倍，具見大法官會議功能已爲社會大衆所普遍重視。訟案方面，本院一直在督導法律審及事實審分就下述兩注意事項貫徹執行，即一、「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，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」及二、「加強第一、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」，總期妥速審理案件，以減輕當事人訟累。本院並經常派主管廳長率員赴各法院視導，就地舉行業務檢討會，如發現缺失，當即提請注意改進。七十五年度二審法院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六八・五〇，較之六十八年度百分之六三・四六，增加百分之一四・九〇，較之六十八年度百分之五七・八四，增加百分之一四・九〇，較之六十八年度百分之五七・八四，增加百分之一四・九〇，較之六十八年度百分之五七・八四